

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

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第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

記錄：陳雅芳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報告案：略

案 由：本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4次、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認定原則第13點（現行第11點）（五）停車空間修正為：「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，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，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。」
- 二、本認定原則第13點（現行第11點）（六）無障礙客房3.修正為：「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，得以人員協助至距離建築物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。」
- 三、因依本認定原則第13點（現行第11點）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，須依本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，有關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停車空間、無障礙客房等項如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，得以人員協助至距離適當範圍內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停車空間、無障礙客房替代，考量城鄉發展有別，該「適當距離」由當地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之狀況予以審核認可。為利實務執行，增訂第2項為：「前項適當距離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」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9點之B-4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認定原則第12點（現行第10點）（八）無障礙客房相關尺寸一節，請劉委員金鐘協助檢視適宜性，並提本分組第7次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本認定原則第11點（現行第9點）說明欄、第12點（現行第10點）、第13點（現行第11點）修正對照如附件。

三、其餘議題留待下次分組會議再行討論。

柒、散會